

# 贺兰县人民政府

# 教育督导室文件

贺政教督发〔2025〕5号

---

## 关于调整挂牌督学责任区工作相关事宜的 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依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提升学校（幼儿园）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更好的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强化教育督导的监督、检查、评估、指导职能，发挥责任督学挂牌督办职能，因人事变动和撤并学校，经研究，决定对全县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工作相关事宜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挂牌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第一责任区责任督学：陆文逊 张 鹏 李惠萍  
挂牌督导第二责任区责任督学：石学军 熊丽华 蒙建甲  
挂牌督导第三责任区责任督学：马秀娟 孙丽香 唐振中  
挂牌督导第四责任区责任督学：王晓菁 徐 璞 薛文军  
挂牌督导第五责任区责任督学：周学军 徐学文 吴学宁 王明生

## **二、安排挂牌督导责任区督学办公室**

挂牌督导第一责任区督学办公室地点：贺兰九小  
挂牌督导第二责任区督学办公室地点：太阳城一幼  
挂牌督导第三责任区督学办公室地点：贺兰二中  
挂牌督导第四责任区督学办公室地点：德胜一幼  
挂牌督导第五责任区督学办公室地点：奥莱小学

## **三、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督学要严格按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开展挂牌督导工作，做到依法督导，持证履职。按照责任片区落实驻校督导、分组督导、综合督导、交叉督导、专项督导等工作，每月每校（园）常规督导不少于1次，督导过程中要认真填写“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记录表”，及时撰写上报督导报告。责任督学要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维护督学形象，做到深入基层、严明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对督导结果负责。在督导检查过程中，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尽量不影响被督导学校幼儿园的正常工作秩序。

（二）责任督学采取分片区集中办公和长期驻校办公方式，其他挂牌督导学校（幼儿园）不再另设办公室。责任督学实行“221

工作模式”，每周一、二、三、四分两组分别在责任学校和教体育视频监控室集中办公，周五到责任片区办公点办公，每次督导结束后，在片区办公室完成督导后续工作。

（三）政府教育督导室聘任的责任督学享受人事关系所在学校岗位绩效及补贴等相关待遇，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切实做好保障工作。安排督学办公室的学校、幼儿园，要为责任督学提供适合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四）各校（园）要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开展挂牌督导工作，为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方便条件，根据需要邀请片区责任督学列席学校（幼儿园）行政会议和参加大型活动。各校（园）要自觉接受责任督学的工作指导，及时向责任督学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实反映情况。要认真研究落实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学校（幼儿园）对督导结论有异议的，可向责任督学做出解释说明，也可以向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或教育体育局提交书面复核申请。

（五）通知印发后，各督学及时调整公示牌中人员照片，做好相应对接协调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贺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安排表

贺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